

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強師資陣容及提昇學校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於前三學年(或前六學期)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且累積成果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為特聘教授。
 - (一)基本條件：
 - 1.於本校任教授滿三年。
 - 2.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超過 50 萬元(含)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)至少 2 件以上者(如為多年期計畫者，每年以 1 件計算)。
 - (二)特殊條件：
 - 1.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發表於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或相當等級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 - 2.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ABI、THCI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十篇。
 - 3.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且計畫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600 萬元(單一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計畫金額以一半計算之)。
 - 4.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(須有廠商配合款者)且計畫補助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。
 - 5.以本校名義獲得之技術移轉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。
 - 6.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「研究或產學傑出獎勵」達二次或「研究或產學特優獎勵」達三次。
 - 7.達到特殊條件 2 至 5 目其中二項之 60%績效。
 - 8.其他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為辦理特聘教授聘任事宜，特設置特聘教授評審小組，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每年五月中旬接受申請，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初審，並經特聘教授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五、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，並享有免教師評鑑之殊榮，如退休或離職，則聘期隨之終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